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通人社专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南通市市区企业 专业技术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

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、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》（通委发〔2021〕16号）和《南通市市区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奖励办法》（通人社规〔2015〕12号）精神，拟对2023年度市区企业中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奖励。为进一步规范奖励发放程序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今年奖励工作继续通过网上申报形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及范围

在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企业工作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在2023年度获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（已实行年薪制的国有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不在奖励范畴）。

二、奖励申报材料

《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个人奖励申报表》。

三、奖励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（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）登录后，在“个人办事”——“人才人事”中选择“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个人奖励申请”，核对个人相关信息无误后，下载打印《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个人奖励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申请人将纸质版《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个人奖励申报表》经单位盖章，送至区人社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初审盖章后作为申报材料扫描上传，市人社部门统一复核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正高级职称奖励人员，扣除以前获得的副高级奖励；申报副高级职称奖励人员，扣除以前获得的中级奖励。

（二）3月28日——5月31日为平台开放申报期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人申报后可在“个人中心”查看审核进度。

（三）如系统读取个人信息有误，请及时联系所在区人社部门。

（四）确认本人社保卡金融功能已开通，并可进行资金往来操作。如因个人原因没有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导致资金无法到账，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
各地人社部门联系电话：

南通市人社局：59000149、59000150；

崇川区人社局：85609704；

通州区人社局：86547587；

海门区人社局：82104114；

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85923997；

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：89196803；

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：81680486。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25日

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